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97 号建议的答复

吴会平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淦河建设生态文明咸宁实践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设生态文明咸宁实践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淦河作为全国幸福河湖，具备建设生态文明展示窗口的天然优势。实践馆建设对于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促进生态文化传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与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目标高度契合。我们赞同并支持您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履职情况。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以“良好的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宗旨，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助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2024 年空气质量连续 5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8，全省排名第 4；空气质量优良率 88.5%，全省第 5。二是水污染防治成效明显。近年来，咸宁市持续加大斧头湖流域截污控源力度，累计投入资金约 40 亿元，整

治斧头湖流域重点排污口，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2020年9月，我局在全省率先完成斧头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工作，淦河干流和8条入河支流排口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确定需要整治排口共6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治58个，其余2个排口正在整治中。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淦河水质已连续两年达到地表水Ⅱ类，同时为深化协同共治，推动颁布实施《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三是土壤污染防治超额完成目标。2024年完成51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7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和2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的13%、71%和110%，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100%。四是生态示范创建有力推动。截止目前，咸宁市获得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被评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咸安区、通山县被评为省级示范县（区），69个乡镇被评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547个村被评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全市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比例达到83.3%，位居全省前列。

（二）办理工作总体情况。一是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案建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提案办理落实。二是主动对接，多方协同。拜访人大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主动与提案会办单位对接，并组织市文旅局、市发改委等13家单位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协调会，在充分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后，将会办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整合。各参会单位一致认为建设生态文明咸宁

实践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前期立项、明确建设投资以及建成后运营管理模式等工作后，再根据需要收集提供各项资料。三是深入调研，科学规划。赴鄂州市梁子湖生态文明馆开展调研，目前全省已建生态文明建设实践馆数量不多，具有代表性的为鄂州市梁子湖生态文明馆。梁子湖生态文明馆于 2022 年 8 月开馆，是全国首个以梁子湖生态保护为主题的综合性展馆。总用地面积 28.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是华中地区首个以湖泊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特色的综合性展示中心。同时我们对接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建设生态文明馆的先进思路，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确定合理有效的工作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新建生态文明实践馆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资金问题成为首要制约因素。参考目前其他地方建馆情况进行初步测算，新建一座高标准生态文明实践馆，仅主体建筑和基础配套就需投入约 1.2 亿元，加上后期展陈布置、运营维护等费用，总投资将超过 1.5 亿元。目前在中央和省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暂无支持生态文明咸宁实践馆项目建设的投向。二是土地资源紧张。淦河沿线优质地块资源有限，且多已规划为生态保护用地或市政公园用地，新选址建设面临规划调整、生态影响评估等多重制约。三是运营维护成本高。专业展馆建成后，每年需投入 300-500 万元用于设备维护、内容更新、人员管理等，长期

运营维护资金压力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综合各项情况，在淦河建设生态文明咸宁实践馆可按照“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采取“市区共建、部门联动”的方式推进。结合淦河沿线永安阁（龙潭里）、大洲湖湿地、十六潭公园、龙潭湿地公园、青龙山公园、市规划馆等已建项目进行优化组合。建议由咸安区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资建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我局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咸安区政府，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在后期实践馆展陈内容上，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为展示咸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主管领导 明 谦

联系电话 18972831088

经办人姓名 邹 黎

联系电话 13451111817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